

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违规违纪 行为处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（CFO）能力评价考试违规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客观公正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监考工作人员和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对监考工作人员和应试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，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核定处理。

第三条 认定与处理违规违纪行为，应当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程序清晰、适用准确。

第四条 监考工作人员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经认定情况属实，将被取消监考资格，情节严重者，呈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再行处理。

- （一）未按规定时间抵达指定考点及未按要求布置考场的；
- （二）考试前未按规定宣读考场纪律及相关要求的；
- （三）擅自推迟或延后考试时间的；
- （四）未按规定程序启动试卷发放和考试后删除考卷信息的；
- （五）玩忽职守，参与或组织考试作弊的；
- （六）利用职务之便，收受相关单位、个人贿赂或吃请，为

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（七）不履行监考职责、不进行考场巡视、不处理出现问题的；

（八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、影响恶劣的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五条 应考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取消当科次考试成绩的处理。

（一）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规定要求放置指定地点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二）未按指定座位参加考试的，或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三）机考开始 30 分钟内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；

（四）机考中，未按系统要求进行操作，擅自对计算机进行冷、热启动，关闭电源及其他与考试无关操作的；

（五）机考中，抄录有关考试信息的；

（六）将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；

（七）考试期间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；

（八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九）抄袭或协助抄袭的；

（十）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的；

（十一）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十二）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
- (十三) 故意扰乱考场正常秩序的；
- (十四) 妨碍、拒绝考场监考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；
- (十五) 侮辱、威胁、诽谤监考工作人员或其他应考人员的；
- (十六) 阅卷中发现应考人员试卷内容雷同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为雷同的；
- (十七) 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六条 应考人员考试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监考工作人员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，并收集、保留相关证据材料，在《考场情况记录表》上如实记录违规违纪事实和现场处理情况，由两名或以上监考工作人员签字确认，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，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形成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 监考工作人员和应考人员对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申请复核或申诉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解释权归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。